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屏執仁 109 年助執字第 00000315 號

主旨：公告義務人擔保人溫壽陽所有不動產權利書據無效。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107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受理 109 年度助執字第 315 號行政執行事件，業經本分署將該義務人擔保人溫壽陽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實施查封，並依法拍賣由溫招治得標買受。
- 二、查該義務人擔保人溫壽陽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一切權利書據，曾經本分署命令其交出予以拒絕，茲依法宣告該未交出之權利書據無效，除另作證明書發給買受人溫招治外，嗣後如發現義務人未交出之該項不動產權利書據，應一律認為無效。
- 三、不動產標示：如附表。

附表：

109 年度助執字第 315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擔保人溫壽陽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屏東縣	屏東市	街頭	三	0591-0001	6.00	2 分之 1
備註							

分署長楊碧瑛